

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0年10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Mid Cap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基金投資範圍簡述</p> <p>(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前述(一)所列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中小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三) 前述所謂中小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低於陸拾億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述市值之認定，以投資決策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如因價格上漲使所持股票市值增加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中小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上述所稱「市值」係指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p> <p>二、投資特色</p> <p>藉由強勁成長動力，亞洲已居主導全球經濟成長的領導地位，在未來的資產配置中，亞洲地區是不可或缺的投資組合。在結構上，中小型企業較能掌握地區發展的脈動，正蓬勃發展的新興亞洲，中小型企業更是國家經濟成長的原動力，因此在經濟成長向上情況下，中小型股票因有較高的Beta係數，股價較大型權值股具有更大的上漲動力。</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中小型之有價證券，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藍籌股較低的特性，面臨產業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較高，此外，亞洲地區多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相較於開發國家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外匯管制、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p>			

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其它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中小型之有價證券，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收益（Risk Return，簡稱RR）等級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5，適合積極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基金係為首次開始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六(0.26%)。			
申購手續費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含)~500萬元	5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0萬元(含)以上
	0%~3.0%	0%~2.5%	0%~2.0%	0%~1.5%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證券交易稅		印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